

隆回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 通知

局机关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隆回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检查计划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抓好落实。

一、严格执行计划

《检查计划》依据《湖南省自然资源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，结合我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确定。《检查计划》共列涉企检查事项 6 项，各股室要严格按照涉企行政检查有关要求，统筹好各股室对本行业企业的行政检查，避免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，确需实施的，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并将检查计划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规范检查行为

各股室要认真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 号）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办发〔2025〕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

科学编制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要点，制定检查表单，要严格落实执法上岗亮证执法和“扫码入企”，无行政执法资格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企业进行检查。可以非现场方式检查的，原则上不进行现场检查。

三、强化结果运用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各股室要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，制作行政检查案卷，并将检查情况录入全省一体化平台或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，主动向社会公示。检查结果需上报的经局领导批准后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要严肃检查结果运用，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的移交执法股依法查处，涉及其他单位执法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。

附件：隆回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